附件2

2018年度部门“三公”经费

公开报表

部门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

保密审查情况：已审查

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：已签审

目录

		是否空表	公开空表理由
表1	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	否	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

07表

部门名称：　　2018年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	会议费	培训费
	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
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	1	2	3	4	5	6	7	8
本年数	24.36	0.00	0.33	24.03	0.00	24.03	0.00	61.72
上年数	24.57	0.00	0.45	24.12	0.00	24.12	0.00	52.58
增减额	-0.21	0.00	-0.12	-0.09	0.00	-0.09	0.00	9.14
增减率（%）	-0.01	0.00	-0.27	0.00	0.00	0.00	0.00	0.17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实际支出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
2018 年度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。

2.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，提起公诉，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
3.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，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对本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。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。

4.对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，纠正错误决定。

5.受理公民控告、申诉，办理刑事赔偿事项。

6.开展社会综合治理，以及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7.内设机构设置按照省检察院最新规定执行，单位内设 7 部 1 室,分别是：刑事检察一部、刑事检察二部、刑事检察三部、刑事检察四部、刑事检察五部、综合业务部、政治部、办公室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，本级机关单位 1 户。无二级单位。

三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8 年底，本部门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83 名，工勤 2 人。2018 年末单位实有在编在岗干警 87 人，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5 人，工勤 2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。



四、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

2018 年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市检察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和社会各界的依法监督下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。侦查监督部门经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666 案 902 人，不批准逮捕 166 人。公诉部门经审查提起公诉 945 案 1202 人，不起诉 63 人。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262 条，重要案件信息 1202 条，发布生效法律文书 862 份。全年编发《长安检察信息》145 篇，刊发各类宣传稿件 1098 篇，发表理论调研 144 篇，2 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调研骨干。被评为“全国检察文化示范院”、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。

五、2018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 24.3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18 万元。本年“三公经费”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.03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98.64%公务接待费 0.33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1.36%。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1.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2.公务接待费用0.33万元,比上年决算减少0.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接待数量的正常减少，比当年预算减少0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正常的招待支出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11批次，110人次。开支的内容主要为日常的会议招待用茶，上级和兄弟部门的调研、考察等活动接待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.03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.0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0.0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的正常变化，比当年预算增加24.0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中省专项费用支出，没列入年初预算。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。

4.2018年我单位未产生会议费支出。

5.培训费支出情况:2018年我院培训费支出61.7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.38%，主要用于我院行政培训和业务培训。

六、专业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

2019 年 9 月 18 日